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92號

原告 蔣敏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1703號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3,473元，該裁定於民國113年9月4日寄存送達於原告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此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佐，足認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